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浙大创赛组〔2020〕3号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省体育局、省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举办2020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35号）要求，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工业大学联合承办，并列入了2020年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

二、大赛宗旨

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深化大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创新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三、组织机构

大赛成立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林成格（省教育发展中心书记、主任）

副主任：罗万里（省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许伟通（浙江工业大学学工部部长）

成员：朱伟君、董宇星、施祺方、孙艳燕

大赛将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大学科技园等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领域专家，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大赛分类

大赛设职业规划类和创新创业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本研组和高职高专两个组别。其中，职业规划类以培养生涯规划能力为目的，以选择具体职业就业为目标；创新创业类以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为目的，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为导向。

五、参赛对象

参赛作品（项目）的申报人必须为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留学生）。职业规划类作品以个人形式申报，创新创

意类项目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申报(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4人),每个作品(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大赛鼓励参赛者跨院校、跨专业,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跨院校项目只能明确一个申报主体院校。已经获得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另三项赛事金奖、一等奖等最高奖项的,不得参与本赛事。

六、参赛作品(项目)要求

(一)所有参赛作品(项目)必须符合大赛的主题和范围,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相抵触,不得与立德树人导向相违背。

(二)所有参赛作品(项目)必须是原创作品或获得合法授权,不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版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不能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七、大赛安排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材料可通过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以下简称网上就业市场,网址: www.ejobmart.cn)查阅或下载。各阶段安排如下:

(一)初赛阶段(2020年6月—9月)

初赛由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设立大赛组委会、评委会等组织机构,认真做好本校赛事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积极推荐优秀作品(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同时,要认真按照比赛要求做好参赛作品(项目)的审查把关工作,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二）复赛阶段（2020 年 10 月中旬）

全省复赛的作品（项目）名额为 640 个，其中职业规划类每组各 200 个，创新创业类每组各 120 个（根据分配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各高校推荐参加复赛的作品（项目）名额根据学校在校生生人数比例确定（独立学院单列）。

各高校须于 9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复赛名额（附件 1）填报《省级复赛推荐表》（附件 2），并报送相关材料。职业规划类报送《职业生涯规划书》（附件 3），创新创业类报送《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 4）。上述材料电子版〔建议报送 pdf 格式，每个作品（项目）不超过 30M〕发送至 zjzgcyds@163.com，联系人：董宇星，电话：0571—88008656；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寄送至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东科教北 206 办公室，邮编：310014，联系人：孙艳燕，电话：0571—88320975，13588729010。

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根据《书面作品评分标准》（附件 5）对参赛作品（项目）按职业规划类和创新创业类四组逐一评分，遴选出职业规划类各组 50 件作品和创新创业类各组 30 个项目晋级决赛；评选出职业规划类各组三等奖作品 50 件，创新创业类各组三等奖项目 30 个；其余作品（项目）为优胜奖。复赛结果将在网上就业市场公布。

（三）决赛阶段（2020 年 11 月中旬）

晋级省级决赛选手须在决赛前提交参赛作品电子版和纸质

版（黑白打印简装一式 6 份）、PPT 电子版、项目展示板电子版（创新创业类选做），具体另行通知。进入决赛的作品（项目）名称、项目团队负责人、指导教师原则上与复赛时保持一致。

职业规划类决赛环节由主题陈述、职业体验感悟、现场答辩三部分组成，主题陈述限时 6 分钟，职业体验感悟限时 4 分钟，现场答辩限时 5 分钟。主题陈述主要从自我认知、职业认知、职业决策、发展计划与路径以及自我监控等方面进行阐述。职业体验感悟部分要求参赛选手充分了解目标职业，明晰职业要求和展现个人职业能力，表达形式不限。

创新创业类决赛环节由主题陈述、现场答辩两部分组成，主题陈述限时 8 分钟，现场答辩限时 5 分钟。主题陈述主要从项目来源、应用领域认知、创新创意点、项目依据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评委根据《决赛评分标准》（附件 6）进行现场打分（计分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各类各组按得分高低分别评选出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项目），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就业市场网站公布。

八、奖项设置

职业规划类本研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作品 20 件、二等奖作品 30 件、三等奖作品 50 件、优胜奖若干，一等奖作品作者同时授予“2020 年浙江省最佳职业规划之星”荣誉称号。创新创业类本研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项目 12 个、

二等奖项目 18 个、三等奖项目 30 个、优胜奖若干，一等奖项目负责人（团队仅主要负责人）同时授予“2020 年浙江省最佳创新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大赛设单项奖若干，由评审组根据选手比赛成绩和现场表现情况推荐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确定。各类各组中分别评选出最佳书面作品奖（复赛时评审）各 1 个、最佳个人风采奖、最佳答辩奖、最佳潜质奖各 1 名。

大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一等奖作品（项目）的指导教师。

大赛设最佳组织奖若干。最佳组织奖采用高校申报制。申报高校于决赛时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校赛组织情况自评表》（附件 7）和图片资料、新闻稿件等反映校级初赛情况的佐证资料。组委会办公室将综合各校赛事组织开展情况、新闻投稿和省级复赛、决赛等情况，评定组织奖。

九、其他

（一）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工业大学要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加强与各参赛高校沟通联系，有序推进大赛各阶段相关工作，做到赛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大赛安全圆满举行。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尽量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要把大赛作为普及大学生生涯规划知识，激发创新创意意识的重要平台，通过宣传发动、专题讲座、主题活动等，积极鼓

励更多学生参赛。要认真组织校级初赛和推荐上报工作，加强对参加省级复赛、决赛选手的指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复赛、决赛方式视疫情形势另行决定。

（三）组委会办公室为进一步提升赛事水平，将组织高校大赛指导教师专题培训，以提升指导教师队伍的理论水平和指导技能；在复赛结束后将组织决赛集训营，对参赛选手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四）为相互学习借鉴和营造浓厚氛围，大赛期间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网上就业市场等平台发布大赛相关资讯，各高校应及时将校赛实施方案、比赛动态等以图文或视频形式报送组委会办公室，以便及时宣传报道。

（五）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需要在网上就业市场等平台发布获奖作品和决赛相关视频，以供大家学习观摩。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公开发布的作品，请提前说明。

（六）未尽事项请联系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董宇星，电话：0571—88008656，传真：0571—88008661；浙江工业大学联系人：孙艳燕，电话：0571—88320975。

附件：1.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复赛名额

分配表

2.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复

赛推荐表

- 3.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书
- 4.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
- 5.书面作品评分标准
- 6.决赛评分标准
- 7.校赛组织情况自评表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